

#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文件

渝教考发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上半年重庆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补报名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招考机构，各主考学校及助学单位：

根据2020年5月8日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20年上半年考试延期工作视频会议以及《教育部关于202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延期举行时间安排的公告》等精神，原定于2020年4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延期至8月1日至2日进行。为了最大限度保障考生参加考试的机会，决定对本次考试实施补报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报名时间

2020年5月25日9:00至5月28日15:00。

### 二、补报名方式

补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考生可从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

( [www.cqksy.cn](http://www.cqksy.cn) ) 或重庆招考信息网 ( [www.cqzk.com.cn](http://www.cqzk.com.cn) ) 进入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系统，登录后完成补报名。

### 三、补报名范围

本次补报名仅在有考位的区县进行，新注册考生也只能选择有考位的区县注册报考。

### 四、已报名考生变更考试课程或退费

已报名考生，因本次考试延期而无法按原定计划参加考试的，可在补报名期间，申请变更原报考课程或放弃考试申请退费。

集体报名交费单位需变更所报考生报考课程或退费的，由原报名交费单位按附件 1、2 格式填报相关信息，报送报考区县考试机构。补报截止后，由区县考试机构上报市教育考试院，经审核后统一修改、退费（退回原支付帐号）。

个人自主网上报名已交费考生，需变更已交费课程或退费的，由考生自己登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，直接修改本次考试已交费课程或提交退费申请。补报截止后，退费申请经我院审核后退费（退回原支付帐号）。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此次自考延期考试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应对疫情期间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挑战，周密安排，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和方式，向考生广泛宣传，做好咨询和解释工作，确保补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上半年自考集体报名已报课程变更登记表  
2. 2020 年上半年自考集体报名退报考费登记表



附件 1

## 2020 年上半年自考集体报名已报课程变更登记表

集体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准考证号	姓名	联系电话	原报考课程		变更后课程	
		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

注意：变更后课程不能与本人所报的其余课程同堂开考，否则更改申请无效。

附件 2

## 2020 年上半年自考集体报名退报考费登记表

集体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费订单号	原交费金额	退费总人数	退费总科数	退费金额
退费考生及课程明细				
准考证号	姓名	退费科数	退费科目代码	